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1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期

(总第7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2〕07号)	1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11号)	19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自然资(联)字〔2022〕1号)	24
2022年1-3月人事任免.....	39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雄府〔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南雄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经南雄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4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科学规划“十四五”期间应急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十四五”时期全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有效防范化解生产安全、自然灾害防范治理、公共突发事件等风险，全面提高预防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营造南雄市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根据《韶关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和《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组织编制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改革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南雄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应急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全市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

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高质量完成。

1.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深入推进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南雄市应急管理部门组建到位，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全部设立。制定并出台实施《南雄市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明确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的“双主任”制全覆盖。灾害事故全灾种统筹应对、全链条有效覆盖、全过程综合管理基本实现。

2.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成效明显。认真贯彻落实《韶关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抓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消除13类易造成群死群伤生产安全事故领域重点整治铁拳行动，实施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准”、房屋市政危大工程“六不施工”等实招硬招，安全风险全面实施精准化、常态化、制度化管控。

3.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稳步增强。明确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灭火等专项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范围，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建立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乡灾害防御能力不断提升，推动镇（街）全面开展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累计创建3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4.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有序推进。持续加强应急管理队伍的专业化、准军事化建设，不断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不断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立足现有的消防救援、园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和森林防火灭火救援队伍和燃气、供电、建筑等各类专业救援力量，逐步建立统一高效的专业应急救援体系。大力建设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社会应急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5.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按照国家、省和韶关市有关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依托应急视频会议系统成立南雄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由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发布灾情指令，各镇（街）、各单位收到预警和救灾信息后，严格执行指挥中心工作部署，并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的应急指挥调度系统，有效提升全市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

（二）“十四五”时期挑战和机遇

1.面临的挑战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的不断深入，各种传统的和非传统的、自然的和社会的安全风险将交织并存，各类事故灾害风险隐患量大面广。加之受生产力发展水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程度、从业人员素质、政府监管体制与机制、自然灾害预警和应急救援能力、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等多种因素影响和制约，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面临着严峻的形势与挑战。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尚在初步阶段，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

一是事故风险防控压力偏大。我市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旅游观光等行业领域基数较大、总量较多，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带来的新风险也在不断涌现，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安全生产措施落实不够有力，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追求效益最大化，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管理不到位，导致行业领域安全风险日益凸显，事故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

二是自然灾害防御形势严峻。受气候异常、生态环境变化和人为因素影响，自然灾害呈现出灾种多、易发频发、危害性大，防范应对难度增大。我市地处内陆，山地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威胁较大。同时，近年来秋冬春连旱，防旱抗旱、森林防灭火、消防工作形势愈发严峻。

三是减灾救灾体制机制不够完善。自然灾害防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升，救灾救助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减灾救灾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还需加强。

四是应急管理部门运行时间尚短，部分应急职能不明确，应急基础相对薄弱，存在缺少专业人员及职能发挥不到位等问题。部分应急预案实操性不强，风险评估不到位，企业预案与政府预案衔接不紧密，应急演练面向基层、贴近实战不够，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是应急管理能力仍然相对落后，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不高，应急救援队伍对重点行业领域、重点地区覆盖不够全面。需要综合运用大数据、大网络、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建设全面支撑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与应急指挥能力相适应的现代应急指挥体系，推动应急指挥救援向纵深发展。

六是专业应急队伍力量不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装备数量不足，布局不尽合理，大型、特种和先进装备缺乏，专业培训演练与实战需求仍存在较大差距，现场处置能力亟待进一步增强。

七是应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应急物资缺乏统筹管理，储备资金投入不足，紧急生产、采购、征用和调拨机制不完善，存储设施不足，储备方式单一数量、品种偏少，难以动态调整更新、轮换，补偿政策不健全。

2.迎来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圆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重要关键时期，我市应急管理事业发展将迎来更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

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及批示指示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做好应急管理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不竭动力；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是随着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加快提升，安全发展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为我市统筹协调好应急管理方方面面的工作，建设更高水平的灾害防御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以及经济社会安全发展理念日益深入人心，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了强大能量。

四是南雄市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挂牌成立市应急管理局。以创新的思路和有力的举措奋力破解改革难题，逐步厘清应急管理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救援、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应急物资保障等职能清晰，分工互相衔接的“大应急”管理格局，努力开创了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围绕“十四五”时期南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持续深化应急管理改革发展，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乡村振兴以及老区苏区振兴发展等快速更新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以全市安全发展为目标,以推动应急管理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求为目的,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为核心,以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为着力点,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持底线思维,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为全面开创南雄市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 基本原则

1.党的领导、统分结合。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坚强保障。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

2.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底线意识,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风险防控、精准治理。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深化源头治理,强化风险意识,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实施精准治理,精准发布预警,精准抢险救援,精准恢复重建,精准监管执法。

4.科技引领、改革创新。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应急管理改革创新,有效破解制约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障碍。强化科技支撑引领,以科技信息化推动应急管理现代化建设。

5.强化提升、共建共治。加强全周期应急管理,落实全方位应急责任,提升全要素应急水平,强化全灾种应急能力,做好全天候应急准备。贯彻落实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强化群测群防群治,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企业自主到位、社会共同参与、上下顺畅联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全市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应急响应、指挥、处置能力和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生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更加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明显提升，灾害事故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与安全生产风险相匹配，覆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全过程的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

1.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机构设置、职能配置更趋合理，基础设施、装备条件有效改善，工作效能、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90%，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100%。

2.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安全生产责任全面压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水平、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显著提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持续健全，安全风险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下降15%，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33%，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20%。

3.持续提升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高质量完成，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摸清。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短临精准预警能力大幅提升，城乡灾害防御能力显著增强。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控制在15000以内。

4.显著增强灾害事故应急能力。努力建成配置科学、体系完备、指挥顺畅、技能精湛的救援力量体系，不断增强森林防灭火、危险化学品、防汛抢险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应急物流时效明显提升，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到0.4‰，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达到100%。

5.提供坚实有力发展安全保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法规政策和预案体系，不断健全应急管理部门准军事化管理和职业保障机制，不断增强科技信息化支撑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协同应对灾害事故能力。

南雄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属性
1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20%	约束性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4%	预期性
5		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15	预期性
6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8		主要河流控制断面洪水预警发布率	100%	预期性
9		暴雨预警准确度	≥80%	预期性
10		每百平方公里雨量（气象）站数量	≥5	预期性
11		重点区域林火瞭望监测覆盖率	≥90%	预期性
12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预期性
13		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初步救助时间	<8 小时	预期性
14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预期性
15		灾害事故救援现场应急通信保障率	100%	预期性
16		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	≥0.4‰	预期性
17		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达标率	≥90%	预期性
18		内河应急处置现场到达时间	<2 小时	预期性
19		24 小时森林火灾扑灭率	≥95%	预期性
20	综合	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	90%	预期性
21		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	100%	预期性
22		应急管理执法信息系统使用率	100%	预期性

注：1.带*为“十四五”时期平均值；2.根据《应急管理部规划财务司关于做好<“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核心指标衔接工作的函》（应急规财〔2020〕165

号)文件要求,2020年因新冠疫情原因,事故指标数值波动较大,安全生产类指标以2019年数据为基准值。

(四) 实施策略

以科学应备、时时应变、统一应战、精准应灾、及时应验的应急管理“五应”方法,通过系统闭环运行,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效能,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

科学应备。坚持底线思维,源头预防,关口前移,常备不懈,全面做好思想准备、工作准备、法治准备、科技准备、力量准备、物资准备、动员准备。

时时应变。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提升见微知著能力。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对安全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理、早预防,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努力做到“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统一应战。强化以应急管理“统”的权威推动“战”的高效,做到应急响应统一启动、灾害事故统一调度、应急处置统一指挥、救援力量统一行动、应对措施统筹落实。

精准应灾。推动救灾工作精准化,精准安置保障,精准调拨款物,精准掌握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配置保险,努力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

及时应验。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及时总结与灾害事故斗争经验,在实践中不断应验、固化、提升,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把短时治理效能转化为长期治理机制。

三、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一) 构建应急组织体系

1.完善应急指挥体制。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体制,推动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时担任应急委员会主任。健全应急指挥机制。建立应对重大灾害事故处置统筹协调和综合保障机制,规范现场指挥部的运作,建立应急管理部门以及各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应专业救援队伍间的指挥调度机制。推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属地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交叉任职,建立分级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模式。实施应急管理专业指挥员队伍建设工程,提升灾害事故现场处置指挥能力。

2.建立职责清单制度。建立议事协调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急管理职责清单,实行清单动态调整制度。建立风险提示单、整改报告单等督导落实制度,明晰各层级应急管理职责。落实各行业领域部门防治责任,充分发挥各行业

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负责本行业领域灾害事故风险防范、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先期应对处置工作。

3.健全监督考核巡查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推动应急管理考核体系构建，应急管理责任制考核实施。加大应急管理工作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权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推动各级各部门履职尽责。

（二）构建应急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政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年度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各级党委政府定期专题研究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切实落实重大安全风险防控责任。

2.厘清部门应急管理职责。始终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工作原则，统筹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好应急管理“防”和“救”的责任，形成整体合力。强化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推进各行业部门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加强监督考核，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能力。

3.明确属地管理职责。建立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基层应急管理体制、加强职能整合和人员配置。细化明确县级、镇级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工作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三）构建制度预案体系

1.强化规范制度保障。全面推进以法治建设驱动应急管理事业创新发展，严格工作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与市场公平竞争机制，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严格落实应急管理上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规范，逐步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治理体系。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和运行制度体系，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创新。

2.健全预案管理机制。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动态优化。明确相关各方职责任务，强化各级各类预案建设。实施应急预案大演练行动，倡导开展多形式、重节约、注高效的预案演练活动，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开展。

3.加强预案的制修订。加快制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推动编制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重大基础设施应急预案。针对

发生概率小但后果严重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救灾应对预案。推进企业应急预案简明化、图表化，推广使用应急处置卡。

（四）构建救援力量体系

1.强化基层救援力量建设。推动消防救援站建设与城市基础建设同步发展。优化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布局和编成，按有关规定和标准配齐配全消防站点和专业消防员，专职消防人员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到0.4‰。消除乡镇（街道）、功能区和县域消防站“空白点”。加强“一乡镇（街道）一队”建设，加强行政村（社区）小型消防救援站建设。

2.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快推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强化制度设计、人才培养和救援训练，配齐配强设备设施，全面提升战斗力。完善专业救援力量布局，在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整合优化现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职能，扩展增强对森林火灾、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能力。

3.加强社会应急力量建设。鼓励、倡导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工作。鼓励慈善机构、红十字会等组织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救援及辅助工作。

4.健全军地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与人民武装部、武警部队“点对点”联络机制，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和重要情况通报会商制度。完善民兵、武警参与抢险救灾程序，完善军地应急力量指挥组织体系，提高军地间抢险救援协同联动应对能力。强化民兵应急力量建设，统筹民兵与地方应急力量运用。

（五）构建安全监管体系

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机制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运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巡查考核职能。推动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协调督促。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

2.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制订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健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报告和向组织部门通报制度，推动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列入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

班子及其成员述职内容。

3.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职责。坚持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推动职责交叉、联系紧密的行业领域和监管环节“共进一步”。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各有关单位安全监管职责。明确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

4.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安全管理责任，提高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专业能力。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健全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制度。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健全完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5.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大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推动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

6.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严格规范工艺、技术、设备、材料安全准入标准。加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制订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全面强化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论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从严审批高风险建设项目，重点加强高风险工艺安全风险评估和高危生产设备装置安全检测检验。

7.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化工园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机制。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建立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城镇人口密集区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程，依法淘汰不安全产能。全面落实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四令三制”、动火作业“三个一律”等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涉及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风险管控。

8.实施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依法建立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实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铁路、邮政和城市轨道交通）、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面增强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防范能力。

（六）构建灾害防治体系

1.推进自然灾害防治机制创新。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协同机制，完善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气象、林业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推进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灾害风险能力。

2.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工程建设标准，提升灾害高风险区域内学校、医院、居民住房、大型工矿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等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完善交通、水务、通信等关键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升极端条件下抗损毁和快速恢复能力。加强城市防洪防涝和调蓄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水利和承洪区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提升农村抗灾能力。

3.推进自然灾害综合治理。立足于防范重特大自然灾害，全面推进汛旱风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建设。开展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加强对城市重要建筑、基础设施、社区抗震韧性评价及加固，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建设森林火险预报预警系统。建成自动气象站和水文（雨量）站站网，推动行政村（社区）实现全覆盖。

（七）构建应急文化体系

1.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市委党校、专家、培训机构等资源，发挥教学科研人才资源优势，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应急管理干部及应急专业人才的应急与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探索形式多样的应急管理培训方式与手段，强化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提升总体安全素质。

2.加强安全宣传普及。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安全生产法》宣贯工作，宣传不同类型的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拓展公共安全与应急知识宣传渠道。持续推进安全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3.提升全民安全素养。努力形成“一县（市、区）一场馆、一乡镇（街道）一场所、一行政村（社区）一宣传栏”和地震、气象、水文、消防等行业领域特色宣教基地群。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应急安全文化示范创建工程。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提升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从业人员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社会公众应急救护能力培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

四、提升应急管理能力

（一）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牢固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探索建立自然灾害红线约束机制。加强风险源头治理，推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风险动态化、规范化管理。建立国土空间、产业发展等规划安全论证制度，强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与各级各类规划融合，不断提升风险治理能力。

2.强化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推进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完善风险隐患清单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一张图”。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完善重大风险隐患逐级挂牌警示督办、公开公示、整改效果评价等制度，落实风险管控“四早”和隐患整治“五到位”制度，重大风险隐患实时监控率达到100%。

（二）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1.加强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加强监测核心基础站点和常规观测站点布局，强化对江河洪水、山洪、台风、暴雨、冰冻、内涝、干旱、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和危险化学品、火灾、道路运输、建设施工等事故风险的动态监测。

2.提升风险会商研判能力。健全风险会商研判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加密汛期、节假日、高森林火险期等重要节点会商研判。发挥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加强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分布特点及衍生关系研究，及时预测趋势，精准预判风险。

3.提升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高风险致灾因素的预测预报预警，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推动跨部门、跨地域的灾害事故预警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应急联动“一键通”平台，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停工停课停业制度。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

（三）提升快速响应能力

1.推动应急响应规范化。健全完善全市“一盘棋”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灾害事故统一响应、分级响应、提级响应等应急响应制度，落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属地责任。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2.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节假日“五个一”值班值守、特别防护期值班制度。健全完善应急联合值守机制，

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推动建立高风险时段应急备勤分级响应机制，完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备勤值守机制。

3.加强应急响应信息管理。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健全涉灾害事故部门和各种救援力量之间信息互动机制。完善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多渠道信息报送机制，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100%。健全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制度，统一快速、准确权威发布灾害事故信息。

（四）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1.健全现场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四个一”应急处置机制，实行应急处置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健全“四合一”应急指挥保障机制，实行应急指挥卫星通信、无人机、指挥车、智能单兵终端等标准配备，提升一线指挥保障能力。

2.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加强应急通信装备、应急救援专业机械、应急专用车辆、无人机、特种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建设，分类储存防汛抗旱、低温冰冻、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城市内涝等灾害救援装备。加强复杂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便携式单兵救援等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进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现代化建设。

（五）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1.深化行政执法改革。健全完善我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合理划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执法管辖权限、执法范围和执法重点，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理顺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权配置。努力推动市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充实执法一线力量。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应急管理工作的检查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

2.提升监管执法能力。规范监管执法行为，落实执法检查计划、执法事项清单。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和“互联网+执法”等平台，提高监管执法水平。健全“执法+服务”机制，对重点企业、重点功能区实施“一企一策”“一区一案”指导服务。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规范收集、固定相关证据材料，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

3.强化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应急管理执法力量，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配置，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置，努力推进应急管理部门执法装备和应急器材规范配备率达到100%。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保障执法队伍中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鼓励考取

注册安全工程师。落实财政保障，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执法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六）提升救助保障能力

1.提升灾后紧急救助能力。健全灾害救助资金快速下拨机制、救灾物资预置保障机制、受灾人群提前转移机制。逐步完善受灾人员救助标准。健全特殊群体人员临灾转移“四个一”工作机制，强化易受灾人群救助。提升灾害信息员队伍专业能力，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支持红十字会、慈善组织等依法参与灾害救援救助工作，加强灾后恢复重建管理。加强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提升灾后恢复重建能力。鼓励、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个人参与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2.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开展应急避难场所普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信息数据库，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动县级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备案和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等动态管理。

3.强化应急物资保障。积极推进县级和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优化布局，靠前布置急用、急需应急物资。完善应急物资代储机制和社会化储备机制，加强物资采购机制建设，提高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政府采购和征用补偿能力，提升物资保障能力。

（七）提升科技支撑能力

1.推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快应急指挥平台系统建设，健全完善全市的事故灾害应急指挥机制。加强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资源整合，建立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一张图”。充分发挥各级应急指挥中心指挥调度作用。加强应急指挥中心与事故现场实时数据传输，提升远程协同会商决策能力。

（八）提升社会协同能力

1.提升社会化服务能力。鼓励工业园区、中小微企业和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购买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实行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从严约束安全中介机构执业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引导加强行业自律自管，提升行业安全共治水平。

2.强化社会监督作用。完善应急管理民主协商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

主监督和推动作用。健全应急管理诚信体系，完善联合奖惩、信用承诺、“黑名单”等制度，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群众举报奖励机制。强化舆论监督，加大曝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力度。

3.推动保险风险分担。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到2022年，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参保覆盖率达100%。推动实施工伤预防行动计划，按规定合理支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中的工伤预防费。建立完善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管理机制。积极推行农业保险和农村住房保险等惠民保险政策。

4.推进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加强各类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形成规模适度、配备科学、资源共享的应急管理专家体系。推动专家有序有效参与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发挥专家队伍在应急决策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九）提升队伍履职能力

1.加强应急管理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系列重要论述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第一课程，把应急管理能力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必修内容，健全落实领导带头上讲台授课工作机制，提升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到2022年，全市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率达到100%。

2.强化准军事化管理。加强对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准军事化管理，严格思想政治、能力素质、作风纪律建设，全面锻造应急管理铁军。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在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发现选拔干部人才，培养高素质应急管理队伍。

3.提升职业保障能力。关心爱护应急管理干部职工工作生活，健全岗位激励机制，优化完善保险、抚恤、优待、疗养等保障政策，提升应急管理职业吸引力。加强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激励、表彰奖励，提高队伍荣誉感和战斗力。全面推进“最美应急人”评选活动，鼓励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参选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社会荣誉，增强全社会对应急管理的职业尊崇。

（十）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1.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健全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机构，强化基层应急管理人才、资金、装备、基础设施建设等保障。深入推进乡镇（街道）“四个一”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广应用应急管理智慧终端，积极推进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

2.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加强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

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加强行政村（社区）安全隐患、灾害信息报送发布。把安全责任向单位、向家庭、向个人延伸，推动工厂、学校、医院、家庭等社会基础单元应急能力和物资储备建设，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努力争取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3.强化基层安全风险管控。强化基层安全生产队伍、气象信息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专职消防员等资源建设，提升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五、重大工程

（一）南雄市智慧应急指挥体系信息化建设工程

围绕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结合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实际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整合现有安全生产、防汛抗旱、消防救援、森林防火、气象等信息化成果，计划在“十四五”时期重点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常态和非常态结合的要求，实现信息化采集网格化、预案管理数字化、预测预警智能化、联动指挥可视化、多方会议视频化，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对突发事件的事前预防、事发应对、事中处置和事后跟踪做到全流程监管，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和智能决策分析能力，全面打造富有南雄特色的应急管理体系。

（二）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开展全市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掌握重点区域抗灾能力。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以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工作为抓手，推进全市范围内的行政村（社区）开展“十个有”基层综合防灾减灾建设；加强行政村（社区）减灾资源和力量统筹，提高基层特别是乡村社区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工作，努力争取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三）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开展堤防加固、河道治理、蓄滞洪区建设，完善防洪抗旱工程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城乡防洪排涝整治、病险水库和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加强堤防、水库、蓄滞洪区等防洪设施建设，完善防洪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城乡防洪排涝能力。扎实推进防汛抗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由于我市地处粤北山区，易发生洪涝、干旱灾害，力争申请本级财政部门安排三防救援装备补充更新经费、防汛抗旱应急经费，以保障水毁工程修复和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提高三防救

援装备现代化水平，切实提升我市三防救援能力。

（四）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应急管理基础设施是城市公共安全、防灾抗灾、抢险救援和反恐活动重要组成部分，是城市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相关基础设施不仅能及时有效处置辖区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可与邻近地区建立消防灭火抢险救援联动机制，为维护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重要作用。建设工程包括南雄市消防救援大队业务楼和营房建设，森林消防大队停机坪及营房建设，水口镇森林消防中队及小型消防站项目，以及18个乡镇小型消防站建设，避护场所标牌标识建设。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制订细化规划实施方案，努力推动应急管理与发展经济、社会治理、国土开发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创造有力条件，形成整体合力，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二）强化要素保障

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将规划作为政府优先实施项目和财政重点支持对象，强化应急管理的人、财、物投入保障，要加强应急管理财政支出政策研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投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并投入应急管理建设，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

（三）强化规划实施

加强应急管理重点工程项目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与各专项规划衔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针对规划建设内容，明确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全力推进实施。

（四）强化监督评估

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跟踪分析、检查评估。重点评估实施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要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检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关于印发《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方案》 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整合县域产业资源和构建全域发展新格局，以品牌引领产业融合，以品牌赋能乡村振兴，现将《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

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方案

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整合县域产业资源，振兴南雄历史农产品，加快发展文旅产业，大力推动电商兴农，带动一批新兴产业的兴起，加快构建全域发展新格局，以品牌引领产业融合，以品牌赋能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区域品牌战略，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挖掘区域产业潜在能力，聚集资源要素，充分发挥农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大力发展品牌经济，加快以农产品为核心的传统模式向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复合型转变，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持。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整体形象目标，以创塑品牌、提升品质、强化加工、渠道建设、产业融合、品牌管理及传播推广为战略发展路径，深入挖掘南雄文化内涵，建设与文化、视觉、体验等深度融合的品牌元素，将南雄姓氏文化、红色文化、历史文化与当地优质产品以及农家乐、民宿、特色小镇等旅游产业有机结合，打造具有辨识度、知名度、影响力的区域品牌商标，形成区域公共品牌价值体系，制定品牌运营规划和品牌管理制度，规范区域公共品牌使用与监管，打通产品销售渠道，全面提升农村商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实现加工生产、品牌溯源、订单销售、旅游观光等全产业链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成为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

三、建设内容

区域公共品牌以农林产业、文旅产业为主要产业，以我市产业龙头企业为主，整合相关企业合作社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特色景区等，引领企业广泛参与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市场为主的区域公共品牌运营体系，打造产业绿色供应链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健全溯源系统，打通品牌产品多渠道销售，创新营销模式，发展线下实体店、体验店，融合快递物流，发展新型电商经济，线上线下同步拓展，不断扩大我市特色产业和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带动引领我市市场经营主体形成合力、抱团发展，全面开启乡村振兴新篇章。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柯建忠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副市长李福全担任第一副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杨耀轩，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朱慧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市委宣传部、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融媒体中心、市供销社、电商协会、旅游协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市商务局（电商中心），由刘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4个工作小组，分别是综合协调组、农业品牌创建组、林业品牌创建组、文旅品牌创建组，各小组在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下开展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

五、责任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统筹推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办负责协调完善党政齐抓、部门合力的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机制，将发展

区域公共品牌作为市委、市政府的重点项目推进；建立综合协调机制,及时掌握各专班工作动态；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组织召开区域公共品牌联席会议，研究协调区域公共品牌工作事项，梳理交办事项及下步工作任务。商务局负责区域公共品牌项目的实施，规范资金使用，把握实施进度，注重项目实效；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督促、检查和指导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做好数据、进度等统计、评估、总结；制定区域公共品牌综合管理办法和品牌培育计划；鼓励经营主体创新营销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组织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包括举办或参加品牌推介会、展会、论坛或大型特色节事活动等。财政局负责做好区域公共品牌工作经费的落实和保障，统筹协调各部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资金，避免重复浪费，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区域公共品牌集体商标申报注册；强化品牌质量安全的监管；建立品牌企业数据库，加强对品牌产品的跟踪动态管理；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提高失信成本，切实保护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为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区域公共品牌 LOGO 设计方案，必要时可对接媒体举办新闻发布会扩大区域公共品牌的影响力；强化网络舆情监控，通过狠抓信息监测、危机预警、危机处理和声誉维系，最大限度地维护品牌形象。融媒体中心负责持续推广区域公共品牌，创新形式和手段，拍摄宣传视频或微电影，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推介品牌。（牵头单位：商务局，协助单位：市政府办、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统战部、融媒体中心）

（二）农业品牌创建组，主要负责农产品子品牌的统筹建设打造和工作落实。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区域公共子品牌建设，加快培育一批优质农业品牌，制定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建立专业化、标准化的品控体系；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对纳入目录的农业品牌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农业品牌评估，形成多方参与的品牌评估机制；加快制定农业品牌评价标准及实施工作，通过品牌评价，发布农业品牌目录。供销社负责协助农产品区域公共子品牌建设认真筛选审核，选出讲信用、实力雄厚、产品品质高的种植、养殖、加工企业（定点基地）和品牌企业，推荐一批有县域特色的优势产品，打开南雄农产品在珠三角地区的销售渠道。电商协会负责协助产品的包装设计，打开销售渠道，扩大区域公共品牌覆盖面。（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协调单位：供销社、电商协会）

（三）林业品牌创建组，主要负责林业生态产品子品牌的统筹建设打造和工

作落实。林业局负责林产品区域公共子品牌建设，制定林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把林业标准化生产与林业品牌培育紧密结合起来，加快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国有林场、森林旅游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林业品牌创建主体，结合森林文化、竹文化等，研究有前瞻性、顺应时代发展特点的品牌培育模式，加快培育一批优质林业品牌；推进林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大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健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实施林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明确责任主体，确保质量安全。供销社负责协助林产品区域公共子品牌建设认真筛选审核，选出质量安全可靠、有源可溯的食用林产品。电商协会负责协助产品的包装设计，打开销售渠道，扩大区域公共品牌覆盖面。（牵头单位：林业局，协助单位：供销社、电商协会组成）

（四）文旅品牌创建组，主要负责文旅子品牌的统筹建设打造和工作落实。文广旅体局负责文旅区域公共子品牌建设，制定 文旅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串联生态观光之旅、农事休闲之旅、绿色康养之旅等产品，打造一批优质民宿、酒店、景区、特色美食、研学、旅游手信品牌，引导企业做有故事的产品、有乡愁的产业。旅游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引领作用，在区域公共品牌建设过程中提供市场信息分析，引导行业积极参与品牌建设。兴雄公司负责南雄旅游资源的建设打造，整合南雄文旅资源。（牵头单位：文广旅体局，协调单位：旅游协会、兴雄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六、工作步骤

（一）摸底启动阶段。对我市产业发展现状及产业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查摸底，以商务局、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协会为载体，与农业农村局、文广旅体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等部门及我市涉及相关企业、合作社建立会商机制，明确任务，确定品牌带动产品的范围，对竞争环境、消费需求、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探索开展南雄市公共品牌建设的有效途径，形成互相配合、共同推进的发展机制。（完成时限:2022年1月1日-2022年1月31日）

（二）品牌推进阶段。推进公共品牌统一包装标识工作，注册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集体商标，制定南雄市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专题分析，完善区域公共品牌旗下相关产品标准体系建设，完成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定位，对重点企业加强指导，提高企业品牌发展意识和培育能力。（完成时限:2022年2月1日-2023年1月31日）

（三）品牌培育阶段。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引导，共同协商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产品定价、宣传等策略，优先培育一批试点品牌，颁布使用授权证书，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创新培育载体，在市中心城区、景区、珠三角地区打造一批线下专卖店、体验店，鼓励企业开设网店，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品牌产品销售。（完成时限:2023年2月1日-2023年7月31日）

（四）宣传推广阶段。认真分析试点培育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总结经验，形成科学完善的公共品牌培育指标体系，引导企业、合作社、个人积极参与公共品牌建设，构建“政府推动、企业主动、市场拉动、社会参与”的良性互动格局。（完成时限:长期）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分工、密切配合、全面推进”的原则，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和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把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提出具体措施。

（二）强化机制保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步骤，有序组织实施品牌建设工作，市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各创建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综合协调组每季度形成工作简报，每半年向政府常务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安排资金，重点用于品牌建设推广、新品种培育、新技术研发、新型市场主体培育等。

（四）强化政策保障。市直各部门将政策向品牌建设倾斜，重点支持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传播推广、基地建设、质量溯源等方面，积极指导品牌使用主体向上争取政策扶持。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雄市市区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雄自然资（联）字〔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各市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市区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宜居水平，特制定《南雄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法制规审编号为：雄法审〔2021〕4号）。该实施方案经南雄市第十六届1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相关职能部门反馈。

- 附件：1、《南雄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
2、《南雄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事指南》
3、《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红线图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6日

南雄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市区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提高既有住宅区的宜居水平，方便居民特别是妥善解决中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不便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文件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市区既有住宅楼普遍缺乏生活电梯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申请条件

（一）所申请增设电梯的既有住宅满足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结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二）所申请增设电梯的方案征得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并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三）既有住宅需要使用城市公共用地部位增设电梯的，须有偿使用，业主取得市城管局同意使用文件后，去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缴交相关费用。

二、建设资金筹措

（一）房地产所有权人共同出资：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由房地产所有权人按照一定的分摊比例共同出资，具体分摊比例可根据参与出资的楼层和户数自行确定。

（二）社会投资等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三、审批管理职责

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本着简便高效的原则，依法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有关审批工作（详见办事指南）。

（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用地核准，按程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已审批项目进行规划核实。

（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达到施工许可办理条件的，按程序核发施工许可证；对增设电梯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出具书面意见；对增设电梯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建设资金进行监管；负责增设电梯项目设计单位资质、施工单位资质的审核工作；负责增设电梯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

（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梯安装告知受理、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发证、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及电梯使用登记工作。

(四)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使用城市公共用地的核准，出具是否同意书面意见；负责查处市区内违法增设电梯及未按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的增设电梯。

(五)市供电局：负责对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项目进行用电申报审批。

(六)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需要使用城市公共用地部位增设电梯，明确有偿使用的具体方式。

(七)市气象局：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八)雄州街道：指导各社区，负责调解增设电梯业主之间的矛盾纠纷。

(九)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本乡镇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事项。

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职责

(一)召开全体业主会议成立业主委员会，或以栋为单位增设电梯管理小组，推荐业主代表，分工负责设立电梯的资金筹措、报建、安装、维修、管理的相关事务。

(二)工程勘察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实施工程设计前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单位进行地质勘察。勘察单位出具的勘察报告必须真实、准确，报告应查明增设电梯处地质情况，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基础设计方案和基础设计的承载力指标。

(三)工程设计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增设电梯专项设计。设计成果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送相应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四)施工管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必须建立有效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要求。土建工程主体结构原材料应按规定送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电梯安装前，施工单位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特种设备施工告知；电梯使用前，施工单位(安装单位)应向有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报电梯监督检验，禁止不合格的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等建筑材料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中使用。

(五)工程监理:为加强第三方质量监管,鼓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公司对增设电梯工程项目进行专业监理。

(六)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应组织本项目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时)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的电梯应当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法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七)使用登记:增设电梯的所有权人(组织)为电梯的使用管理人,共同共有的,在增设电梯前,应当书面约定电梯管理的实际负责人,由实际负责人承担具体管理工作。所有权人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第三方电梯安全管理企业负责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受托人为使用管理人。由电梯使用管理人员与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电梯制造单位签订维护合同。增设的电梯必须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合格,电梯使用单位应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向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使用登记。

五、其它

(一)对于未批先建的增设电梯项目,根据部门职责,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完成查处后,对于满足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结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要求的,按程序完善增设电梯项目补办手续(详见附件)。

(二)对因增设电梯影响住宅采光、通风的业主,由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建设人(组织)自行沟通协商,可按需给予适当补偿,补偿费用在筹措资金中支出。

(三)我市老旧商业区需增设电梯的,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

(四)该实施方案适用范围为《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内(包括雄州街道八一社区、胜利社区、幸福社区、民主社区、建国社区、新城东社区、新城西社区、河南村、水南村、郊区村、黎口村、莲塘村、铺背村,全安镇河塘村、古塘村、羊角村、陂头村,古市镇修仁村、丰源村,湖口镇承平村一部分、主田镇城门村、主田村一部分,珠玑镇长迳村一部分)(详见附件)。

(五)各乡镇可参照本实施方案执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事项。

(六)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政策法规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南雄市市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一) 所申请加装电梯的既有住宅满足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建筑结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二) 所申请加装电梯的方案征得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并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

二、申办流程

(一) 召开全体业主会议成立业主委员会,或以栋为单位增设电梯管理小组,推荐业主代表,分工负责设立电梯的资金筹措、报建、安装、维修、管理的相关事务;

(二) 备齐相关资料,提供加建电梯方案,并取得设计、消防出具的安全和消防意见,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按规定公示并经审批同意后,办理方案审查(含规划总平面)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手续;

(三)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需包括消防及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的审查),按有关规定到消防部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

(四) 涉及供电、供水、电信、有线电视、防雷、城管等部门的应取得相关许可或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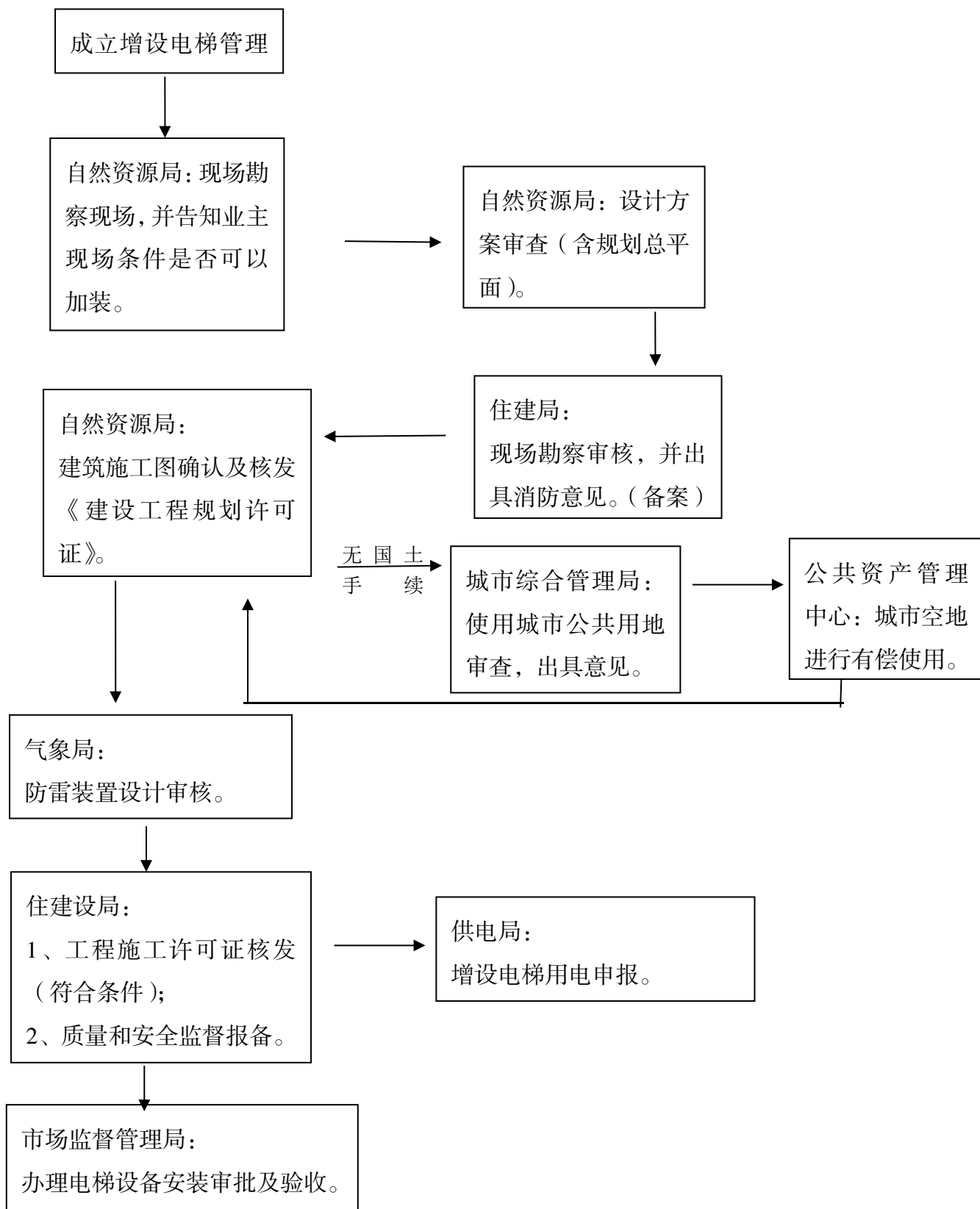
(五) 到住建局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备手续,符合施工许可证条件的,由业主委员会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六) 业主自行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进行现场监理;

(七)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施工安装,应当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的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并依法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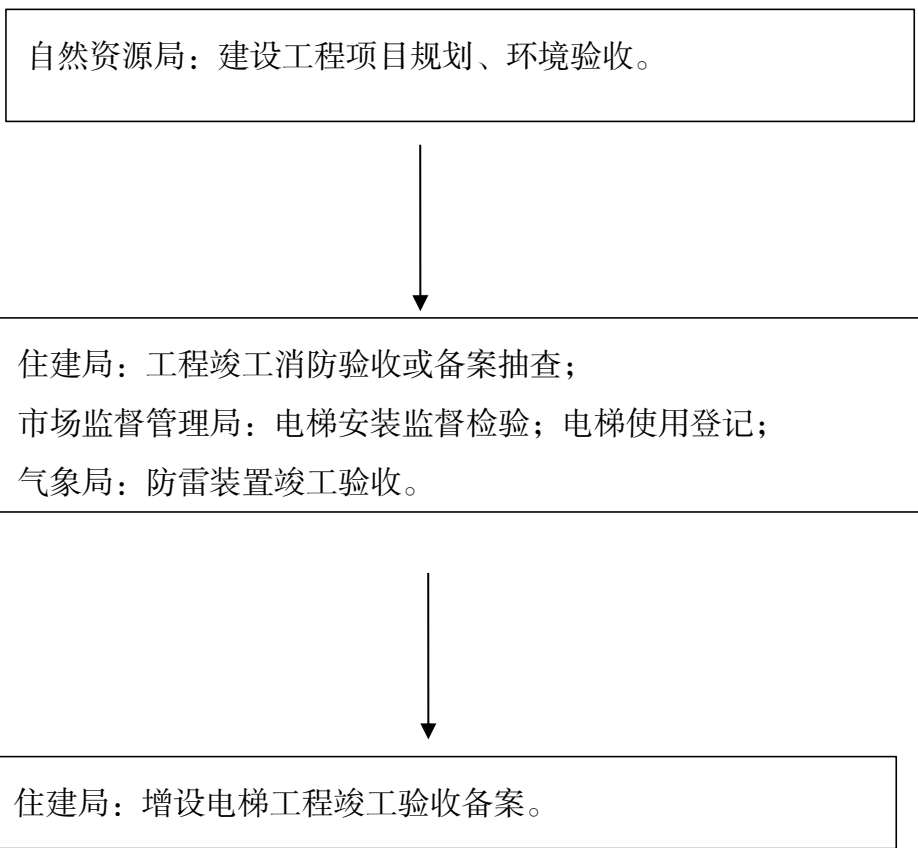
三、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报建流程图

1、申报流程图



注：有电梯井不需

2、验收流程图：



注：有电梯井不需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加装电梯申报资料汇总表

序号	资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一、消防部门		
1	拟加装电梯的位置及周边楼间距尺寸的简图	√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3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4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5	相关图纸。	√	

	二、规划部门		
	(一) 办理建筑设计方案审查		
6	申请报告	√	
7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
8	增设电梯所及用地的有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以及增设电梯住宅的有效国土证、房产证复印件	√	√
9	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建筑设计方案图纸(含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	
10	建筑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相应建筑设计方案结构安全的说明	√	
11	业主签名表及方案同意意见(含加装电梯业主大会会议纪要, 电梯安装及使用相关承诺)	√	
12	增设电梯对住户的日照、通风、采光、建筑平面设计等影响较大的, 还应当提交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	√	
13	涉及消防等公共安全、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相邻关系的, 应当取得相关部门对增设电梯方案的审查同意意见和受影响人的书面同意意见	√	
	(二)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申请报告及《韶关市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申请表》	√	
15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他人代理的, 提供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	√	√
16	批前公示的证明材料、听证资料(举行过听证的)	√	
17	经审查同意的建筑设计方案图原件(不需审图机构审图)	√	√
18	具有相应资质建筑设计单位出具、并经具施工图审查资质单位审核同意的建筑施工图件(含绘制在 1/500 现状地形图上的总平面图、各楼层平面图、各向立面图、剖面图), 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 1/500 现状地形图上的定位红线图	√	√
19	后期施工图较之原送审建筑设计方案变化较大的, 还应当提交增设电梯业主同意该建筑施工图的书面意见和方案修改后受影响业主的书面同意意见	√	
20	兴建工程报建表	√	

	(三)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环境验收		
21	规划条件核实申请报告	√	
2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件	√	√
23	《韶关市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定点标桩、验线测量记录册》及地形图上的坐标放样附图原件	√	
24	具备相应城市测量资质单位完成的符合标准的测绘竣工地形图（应标明相应建设项目的竣工时间、建筑类型、层数、总高、建筑物外轮廓控制点的坐标）	√	
25	竣工楼房测绘面积报告	√	
26	建设项目监督验收登记表	√	
27	原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兴建工程报建表、工程科审批盖章的总平面图		√
	(四) 补办手续		
28	提供已建设电梯的城管部门处罚决定书及有资质的鉴定公司提供的质量、安全鉴定报告。		
29	提供向规划部门正常申请加装电梯的所有资料。		
	三、城管部门		
30	申请报告	√	
31	《市区道路挖掘审批表》	√	
32	《韶关市绿化变迁申请表》	√	
33	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图两份，应标明项目红线范围及拟挖掘市政道路、占用绿地的范围	√	
34	挖掘或占用市政道路需提交规划部门规划审批许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平面图等		√
35	规划设计图或管线施工图	√	
36	道路挖掘修复施工图及道路挖掘修复预算	√	
37	开挖施工计划或方案		
	四、气象部门		
	(一) 办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38	《广东省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	
39	《广东省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申报表》	√	

40	《韶关市新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受理登记表》	√	
41	韶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兴建工程报建表）	√	
42	电梯设计、安装、施工资质证、资格证复印件	√	
43	电梯设计、安装、施工有关图纸（含电梯建筑物立面图、电梯建筑物防雷设计施工图、电梯建筑物防雷大样图）	√	
	（二）办理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44	《广东省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	√	
45	《广东省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	
46	电梯设计、安装、施工资质证、资格证复印件（防雷设计审核已提交的免交）	√	
47	韶关市防雷设施检测所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48	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	√	
	五、住建部门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4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50	盖有单位公章的施工、设计、监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51	国有土地使用证（超规定期限未开发须经国土部门核准）	√	√
52	工程规划许可证（含兴建报建表、红线图等附件）	√	√
53	施工图审查合格文件	√	√
54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表及质量监督书、现场查勘表	√	
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56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含 C 证）等岗位证	√	√
57	消防设计审核文件、防雷设施设计审核文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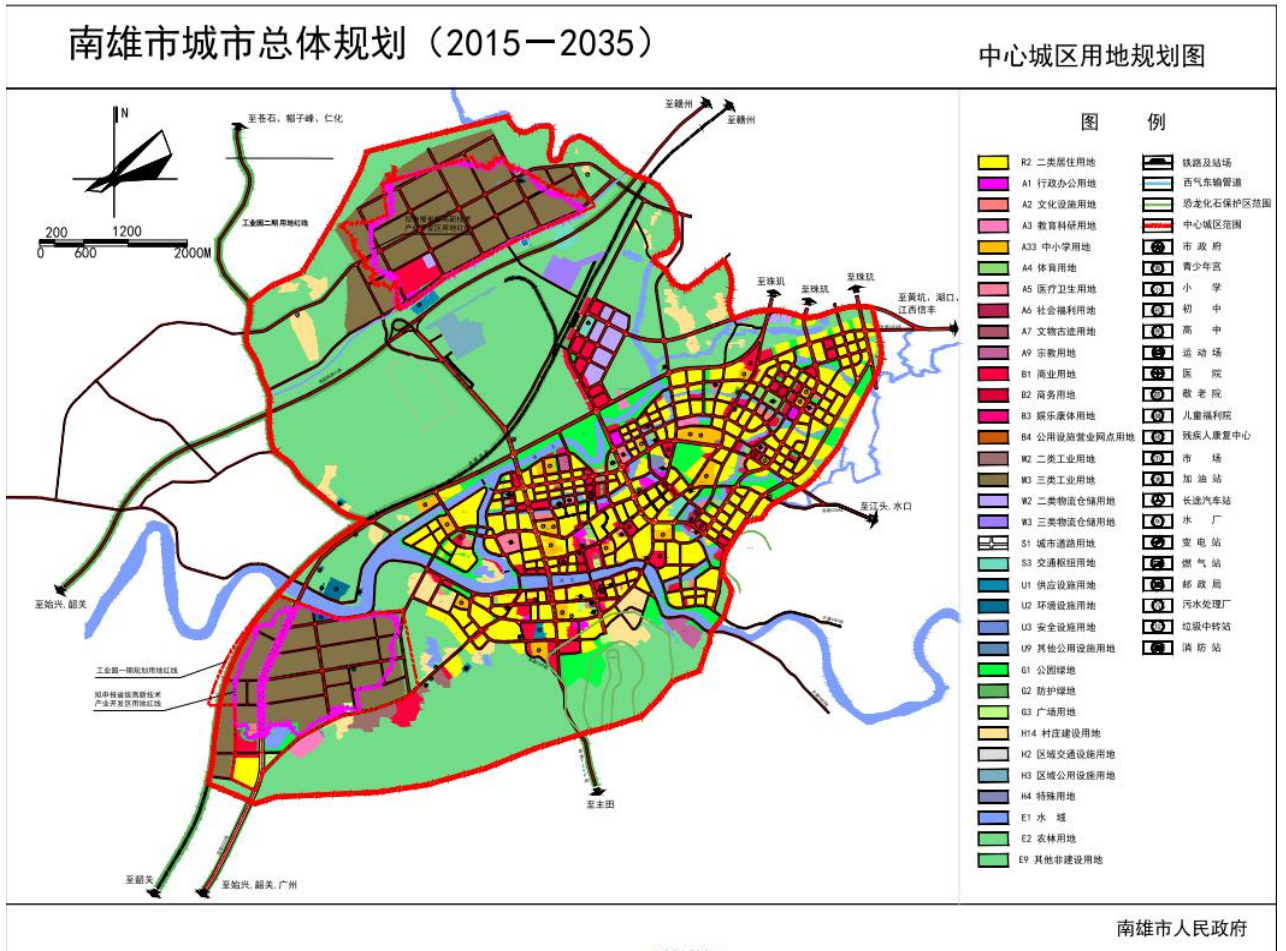
	(二)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5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5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60	工程竣工验收查验报告	√	√
61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 营业执照、资格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料,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合同书复印件(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62	设计单位、土建施工单位、消防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料及身份证复印件, 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标准文件、出厂合格证, 工程竣工图纸(盖审图章及附上审查合格意见书)。	√	
63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64	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	
6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66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67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6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69	规划验收文件	√	√
70	消防验收文件	√	√
71	图纸设计审核合格文件		√
72	防雷验收文件	√	
73	电梯验收合格证	√	
	(三) 提取公积金		
74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报批手续	√	
75	申请人房地产权证书	√	
76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费用分摊明细表	√	

77	分摊费用缴交凭证及申请提取公积金的申请凭证;	√	
78	变更清册;	√	
79	身份证(夫妻的含结婚证);	√	
	(四) 增设电梯的初始登记		
80	查档答复书;	√	
81	登记申请书(商品房权属初始登记的需提供登记申请表)	√	
8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83	兴建工程报建表	√	
8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85	单位建房(含房地产开发), 需提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86	私人建房, 提供规划验收合格证原件;	√	
87	房地产测绘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平面图原件(商品房权属初始登记的需提供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	√	
88	属商品房、经济适用房需提供楼盘单位明细表	√	
89	公安机关出具的地址证明	√	
90	经规划部门确认的施工平面图及小区规划总平面图	√	
91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92	有法院判决事项的, 需提供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或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或一审判决生效证明书	√	
	六、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电梯安装告知		
93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	
94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	

95	施工人员相关资质证	√	√
96	电梯产品合格证	√	
97	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等重要的安全部件的型式试验合格证书	√	
98	中文使用说明书	√	
99	施工项目合同或委托合同	√	
100	电梯制造单位自检人员资质证或任命书	√	√
101	施工方案及其安全防护措施	√	
	(二)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申请		
102	《特种设备检验申请表》	√	
103	电梯销售、安装合同		√
104	电梯制造单位的委托安装合同		√
105	《特种安装改造维修告知书》	√	
106	施工单位及施工人员的有效资质证		√
107	电梯安装的施工方案		√
	(三) 电梯使用登记		
10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申请表	√	
109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110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
11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委托办理的,需同时提交委托书原件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112	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11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
114	产品质量证明书	√	√
115	维修保养合同或制造企业对新安装的电梯提供免费维保的证明文件	√	√

116	维修保养单位的资格证		√
117	相关制度、措施和预案		√
	七、供电部门		
118	用电地址产权证明及产权持有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
119	用电地址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20	国土规划部门批准的征地红线图复印件；		√
121	客户电工资质证复印件		√
122	单位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证明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p>备注：1、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1）申请人为业主个人的，提供业主身份证明、业主代表身份证明或者业主委员会的证明材料。户口簿或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核原件）；（2）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的，提供政府批准成立、核准登记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证明原件各 1 份；企业的，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原件各 1 份（复印件核原件）；（3）授权他人代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代理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各 1 份；成立加装电梯筹备小组的，提交筹备小组名单等相关资料；2、业主签名表：增设电梯住宅全体业主同意增设电梯的书面意见（含业主签名表）；或者取得所在楼幢全体业主意见，并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且不同意的少数业主与同意增设电梯的多数业主间经相关协商后取得有条件同意增设电梯、并有达成一致的书面意见或者另有约定根据如前条件可以决定处置该栋建筑物共有物权的有效证明文件，及同意所送审的建筑设计方案的书面意见。</p>			

《南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5)红线图



人事任免信息

2022 3

邓煜煜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邱俊霖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罗惠琴同志为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启发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华春君同志为市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其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吴七妹同志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龚甫团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2022 3

曾星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云鹤同志的市公安局邓坊派出所所长职务；
成少凡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欧阳克重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绪育同志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黄守强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张英军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陈志高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刘 军同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南雄市人民政府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 389 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512400
(0751) 3822980
(0751) 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陆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